



8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念斌无罪的终审判决。此前8年间，念斌4次被判死刑。

东方IC供图

■本报记者 卢越

8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判念斌无罪。至此，念斌投毒案，这场持续了8年之久的复杂案件终于有了司法定论。

2006年7月，福建省平潭县两户居民家中多人出现中毒症状，其中两人死亡。邻居念斌被警方认为有重大作案嫌疑，被逮捕，提起公诉。

此后该案历时8年10次开庭审判，念斌4次被判死刑，3次被撤销判决。

8月22日的改判，福建高院认为，上诉人念斌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原公诉机关指控上诉人念斌所犯罪名不能成立。

念斌终获自由。念斌投毒案，也成为新刑诉法实施以来最受关注的案件之一。

此前，湖北余祥林案、河南赵作海案、浙江张氏叔侄案等错案屡次进入公众视野。错案如何酿成，又该如何纠正，引发人们的追问。

8月25日，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中国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

记者：念斌4次被判死刑，最终宣告无罪。您如何看待这种从“有罪”到“无罪”的变化？

陈卫东：从法院目前公布的信息和案情来看，这无疑是一起片面依赖口供导致的错案。我国刑诉法从1979年制定以来就强调，刑事案件定罪判刑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但是，在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存在无供不定案，片面依赖口供的情形。这种情形除了理念层面过于注重打击犯罪而缺少充分保障人权的认识以外，主要是司法实务中对口供的过于依赖，把口

疑罪从有”乃错案之本

证据以试图造成证据相互印证的假象。而针对破案的关键问题，有毒物质的来源、铅壶中的水是否有毒等，这些也是定罪的关键证据，却未能被证实清楚。因此，纵观本案，并不能做到定罪所必须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以，本案最终认定念斌无罪，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证据规则的基本精神。

8月22日，福建高院新闻发言人称，本案除了上诉人念斌的有罪供述外，原判认定被害人中毒原因依据不足，投毒方式依据不确实，毒物来源依据不充分，与上诉人的有罪供述不能相互印证，相关证据矛盾和疑点无法合理解释、排除，全案证据达不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不能得出系上诉人念斌作案的唯一结论。

记者：我国刑诉法1996年即规定“疑罪从无”的原则，而司法实践中依然存在“疑罪从有”的情况，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歪曲？

陈卫东：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疑罪从有”现象，实际上是“有罪推定”理念的遗留。尽管我国立法中已经明确规定“疑罪从无”这一刑事司法基本原则，但是，就目前而言，由法律规定到司法实践仍存在一定的偏差。尤其是在命案中，面对“命案必破”的压力，法院也不敢轻易宣判一个人无罪。有一种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既然有证据证明某人是很可能有罪的，即使证据不足，也不能将其放掉，否则就是纵容犯罪，这仍是司法理念落后造成的。这样的理念，不单是一些司法人员的看法，也是社会大众传统的法律意识。

越来越多的案件表明，“疑罪从有”的处理完全不能适应保障人权的法治需要，其能否真正打击犯罪、树立司法权威也越来越受到质疑。可以预见到，“疑罪从有”将会逐渐为刑事司法所抛弃，法院审理案件必然做到“疑罪从无”。

“疑罪从无”原则是现代刑法“有利被告”思想的体现，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具体内容之一。即：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又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情况下，根据无罪推定原则，从诉讼程序和法律上推定被告人无罪，从而终结诉讼行为的法律原则。“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不仅是解决刑事疑案的技术性手段和原则，也折射出我国在法治建设进程中，对法律价值的重新协调和平衡。在关注尊重和保护社会之外，它是对公民人权的保障和尊重，是现代刑事司法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

记者：司法实践中应该如何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

陈卫东：防范和纠正错案，一方面，需要司法人员从思想上树立尊重人权与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并存的司法理念，运用符合法治精神的手段侦查、审理案件；另一方面，需要在立法层面严格排除由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严禁非法证据成为定罪量刑的证据，从而打消司法人员想要刑讯逼供的“积极性”。同时，也要设置严厉而紧密的错案追究机制，如果有错案出现，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绝不姑息。

纠正错案，首先，要正确处理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三主体的诉讼职能关系，确立法院裁判中心主义原则。如果发现侦查阶段有刑讯逼供现象，依法排除因此所获得的证据，不受不当因素的干扰。当然，还需要积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等主体的诉讼权利，一旦出现刑讯逼供情况，应当保障其积极获得救济。

今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上作工作报告时明确指出，健全完善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保护无辜者不受追究。

念斌案的八次判决、裁定

2008年2月1日，福州市中级法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念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念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2008年12月18日，福建省高级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发回福州中院重审。

2009年6月8日，福州中院再次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念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念斌不服再次提出上诉。

2010年4月7日，福建省高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

2010年10月28日，最高法院以“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被告人念斌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不核准福建省高级法院维持死刑的裁定，并撤销福建省高级法院维持死刑的裁定，将案件发回福建省高院重新审判。

2011年5月5日，福建省高院撤销福州市中级法院对念斌的死刑判决，该案件发回福州中院重新审判。

2011年9月7日，福州中院再次开庭审理，在没有新事实新证据的情况下，福州中院于同年11月24日再次对念斌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4年8月22日，福建高院作出终审判决：一、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榕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二、上诉人念斌无罪。三、上诉人念斌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广告法修订 明星代言产品须先用

25日，《广告法》修订草案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草案规定，广告代言人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未接受过的服务作证明，明星代言产品自己要先使用，做虚假广告将被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在本次广告法修订草案中，房产、烟草、垃圾广告等也广受关注。据悉，房产广告中楼盘位置禁以“所需时间”表示；垃圾广告有望被禁止；烟草广告则拟禁止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广州禁烟立法 控烟药纳医保需研究

26日，媒体从广东省卫计委对省政协委员的提案答复中获悉，广东正在对公共场所禁烟做立法工作，或将针对《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出台以来执法取证、处罚力度等方面遇到的问题，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模式”。

对于省政协委员建议的将控烟药物纳入医保的建议，省卫计委表示这还需要调查研究，将充分考虑多方提出的建议，做好调研、论证、评价等工作，积极争取医保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将通过深化医改作为控烟助力。

北京两“私探”获刑 私家侦探为非法存在

两名私人侦探通过跟踪、拍照等方式，为雇主调查婚外情等，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隐私。日前，二被告戴某和李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北京市东城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的刑期，并处罚金10万元。戴某和李某违法所得9.7万元被予以没收。

到目前为止，所谓私家侦探在我国一直还是一个非法存在。1993年公安部就颁布了《关于禁止开设“私家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

(吴萍 整理)

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成不当减刑、假释“问题区”。最高检最近发布的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明确——

以权“赎身”、花钱“买刑”——没门儿

检察机关已建议将711名罪犯收监，其中原厅局级以上罪犯76人

■本报记者 卢越

“三类罪犯”存在问题突出

袁其国介绍，“三类罪犯”较之普通罪犯，减刑间隔时间短，减刑幅度大，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比例高，有的罪犯采取假计分、假立功、假鉴定等手段违法获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中，主要是计分考核、立功受奖环节容易出现假计分、假立功等问题；暂予监外执行中，主要是疾病诊断鉴定环节，容易出现假鉴定等问题。

“存在以上问题，既有客观原因，又有主观原因。”袁其国表示，有的地方把法律规定“应当”或者“必须”，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实体条件执行不够严格；同时，长期以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办理主要在政法机关内部进行，案件办理程序不够公开透明；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人民法院的监督刚性不足，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完善，以及个别执法人员徇私舞弊为他人办理减刑、假释，严重损害了国家法治尊严和司法公信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袁其国指出，在专项检察活动中，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罪犯”存在的问题突出，假计分、假立功、假鉴定等问题成为薄弱环节。《规定》要求对六类减刑、假释案件一律调查核实，基本覆盖了“有特殊身份的罪犯”和“有易发问题的情节”两类。

“对假立功、乱减刑、滥假释加强监督相对容易理解，而计分奖励问题则显得隐蔽很多。”袁其国指出，计分考核反映罪犯人在服

刑期间的悔改表现，是办理减刑假释的依据之一。每次加两三分奖励并不显眼，一旦累计起来却很可观，而且因其隐蔽难以被发现，容易成为违法行为利用的目标。江苏省通州监狱九监区原监区长施健受贿、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案中，其就是收受原服刑罪犯亲属贿赂，违反罪犯计分考核奖罚等规定，弄虚作假，为相关人报请减刑、假释。

六类案件覆盖有钱人

《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对六类减刑、假释案件一律进行调查核实。这是《规定》中非常核心的一段。袁其国认为，这六类案件中，除“收到控告、举报的”和“其他应当进行调查核实的”最后两类情形，其余四类情形调查核实对象，主要针对的就是“有特殊身份的罪犯”和“有易发问题的情节”两类。

“有特殊身份的罪犯”，主要是指《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特定罪犯，具体包括“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严重暴力恐怖犯罪罪犯，或者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罪犯”。袁其国指出，当前刑罚变更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

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罪犯上。《规定》将“三类罪犯”作为第一类调查核实对象，同时，为严厉打击恐怖主义，还将严重暴力恐怖犯罪罪犯也列为第一类调查核实对象。

“有易发问题的情节”，具体包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案件。袁其国表示，《规定》将“因罪犯有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拟提请减刑的；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减刑幅度大、假释考验期长、起始时间早、间隔时间短或者实际执行刑期短的；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考核计分高、专项奖励多或者鉴定材料、奖惩记录有疑点的”等三类案件列入调查核实范围，是司法实践的需要。

“这六类案件基本涵盖了服刑罪犯中的有产权人和有钱人，以及容易出现以权“赎身”、花钱“买刑”的重点环节。”袁其国强调，检察机关将继续开展减刑假释专项检察活动，集中清理问题，严查司法腐败。同时，需要巩固专项活动成效，堵塞产生问题的漏洞，加强和规范检察监督，建立长效机制。



沈阳集中销毁68台“黑出租车”

8月26日，沈阳市交通执法部门在一家汽车报废场进行了今年第一次，3年内第6次公开销毁行动。对逾期不接受处理、已经达到报废期限的68台非法运营“黑出租车”进行了集中销毁。

沈阳市交通局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明表示，“之前我们采用的都是铲车等机械化销毁的方式，这次是我们头一次采用切割的方式，这样做就是让这些车能够彻底报废，没有任何再利用的价值，避免再次流入市场。”

石立飞/CFP

法林 第2期 雨霖

不少刚参加工作的毕业生反映，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不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后却以试用不合格等为由，将自己辞退，试用期变成了“白用期”，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还有劳动者在应聘时，被用工单位告知，试用期间管吃饭住宿，但不发工资；有的劳动者在试用期满后，被认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从而被用人单位延长试用期。

用人单位在招聘时，约定先试用一段时间，试用期满合格后才能签订劳动合同，这种现象极为普遍。这就涉及到几个问题：试用合同和正式劳动合同可以分开签吗？试用期长短可以随意约定吗？可以约定多次试用期吗？

试用期不签劳动合同的做法，违反了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的劳动合同内容之一，《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试用期是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如果劳动合同仅仅约定了试用期，那么试用期不成立，这个试用期限就认定为劳动合同期限。

也就是说，不管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立的是几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如果约定了试用期，试用期是包括在整个劳动合同期限里的。不管试用期之后是否订立劳动合同，都不允许单独约定试用期。

而试用期也并非“免费期”。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也提供了劳动。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

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因此，用工方在试用期内不发工资的做法，是违反相关规定的。

关于试用期的长短和次数，并非可由双方随意约定。《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根

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还应该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并且，在试用期内，劳动者享有和正式工

作时一样的权益。

根据有关规定，劳动者除获得劳动报

酬外，还应享受与其他员工相同的保险福

利待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以后，应按月为劳动者缴纳养老、失业等社

会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行为并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动者有权依法获得赔偿。在劳动合

同试用期内如发生劳动争议，可依据有关规

定，到市、区、县劳动仲裁部门通过协商、调

解、仲裁程序解决。

沈阳市交通局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明表示，“之前我们采用的都是铲车等机械

化销毁的方式，这次是我们头一次采用切割的方式，这样做就是让这些车能够彻底报废，没有任何再利用的价值，避免再次流入市场。”

石立飞/CFP

视窗